

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苏商院校发〔2025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特种设备(电梯) 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院部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特种设备(电梯)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商贸职业学院

2025年8月7日

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特种设备（电梯）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（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规范电梯安全事故应急管理，强化与电梯专业维保单位的协同处置能力，快速响应、科学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、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（TSG T5002-2017）、《南通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中心响应及处置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适用于校园内电梯运行中发生的困人、坠落、故障引发的人员伤亡等突发事故，包含维保单位在日常维护、故障处理中需配合的应急响应场景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，预防为主、防救结合，校地联动、维保协同，依法规范、科学处置。

二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党政办、后勤与基建处、安全与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下设七个工作组：

1. 应急指挥部：统一指挥应急处置，决定启动/终止响应，协调外部救援力量（如南通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中心、消防、120等）。

2. 现场救援组：由后勤与基建处、安全与保卫处负责、维保单位负责，负责执行困人救援、设备抢修，遵循维保单位专业技术方案，配合断电、现场监护等工作。

3. 医疗救护组：由医务室牵头，负责伤员现场急救与转运协调。

4. 安全警戒组：由安全与保卫处负责，设置警戒区域，疏导师生，防止次生事故。

5. 后勤保障组：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，提供救援物资（如应急照明、警示牌），协调电梯停用期间的替代通行方案。

6. 信息联络组：由宣传部牵头，对接维保单位 24 小时应急电话（需公示），10 分钟内传递故障信息；负责事故信息上报（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）与对外发布。

7. 技术保障组：由维保单位负责，主导技术性处置（如困人救援流程、故障排查），提供设备技术资料与维护记录；确保救援队伍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，配合事故调查并提交技术分析报告。

三、预防与预警机制

（一）预防措施

1. 日常管理：

维保单位每日 1 次机房/轿厢巡查，每月 1 次全面保养，每半年 1 次安全性能测试，记录报后勤处备案；

轿厢内公示维保电话、最近保养日期、下次保养计划，设置紧急报警装置（确保 5 分钟内接通值班人员）。

2. 应急能力建设：

维保单位在学校周边设应急救援站点，承诺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（写入维保合同）；

学校与维保单位每年联合开展 1 次困人救援应急演练。

3. 安全培训：学校与维保单位每学期开展师生电梯安全知识教育。

（二）预警分级与响应

预警等级	标准	响应措施
蓝色（IV级）	困人超 1 小时未解救，或轻微故障影响运行	启动校级预案，后勤处督办维保单位
黄色（III级）	人员轻微伤，或设备严重故障	领导小组介入，同步报市场监管局
橙色（II级）	3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损失 50 万元以下	校地联动，启动联合应急机制
红色（I级）	人员死亡或群伤事故	全校应急响应，配合政府全面处置

四、应急响应程序

（一）分级响应机制

事故等级	响应主体	核心处置流程	时间节点要求
IV级（困人）	维保单位 为主	接警后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；30 分钟内完成解救。	值班人员 5 分钟内到场
III级（轻微伤）	学校+维保 联合	1 小时内控制设备故障；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。	医务室人员 10 分钟内到场
II级及以上	属地政府 主导	配合调查，提供维保记录；设备检测合格前严禁运行。	1 小时内上报教育/市监部门

（二）标准化处置流程

1. 困人救援：

0-5 分钟：值班人员通过监控安抚被困者，记录接警时间，10 分钟内联系维保单位（同步报后勤与基建处）；

5-30 分钟：维保单位抵达，按“安抚-定位-断电-手动盘车-平层开门”流程解救，后勤与基建处确切断电、安全处警戒；

解救后：维保单位全面检测电梯，后勤与基建处存档《救援记录单》（含时间、人员、故障原因）。

2. 设备故障（如坠落、火灾、水浸）：

立即停用电梯，切断电源（消防场景联动报警系统）；

维保单位 4 小时内出具《初步故障分析报告》，7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提交《整改验收报告》。

（三）信息上报与发布

Ⅲ级及以上事故：1 小时内通过“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系统”上报市市场监管局，同时报省教育厅；

信息发布由校党政办统一口径，避免不实传播，维保单位配合提供技术说明。

五、后期处置

（一）事故调查：

1. 维保单位提供近 3 个月维护记录、故障报修记录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分析责任（如因维保不到位追责）；

2. 学校 10 日内提交《事故处置报告》，含整改措施与责任追究情况。

（二）设备管理：事故电梯须经法定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，维保单位增加 3 个月内的专项巡检频次。

（三）维保单位考核：将应急响应速度、故障处理质量纳入服务合同考核，设定响应超时违约金（写入维保合同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合同明确：

1. 应急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救援人员持证上岗；

2. 每季度提交《电梯安全评估报告》，包含隐患预警与改进建议；

3. 免费提供救援工具存放点（如后勤仓库），清单由双方定期清点。

(二) 经费保障：设立应急专项资金，用于演练、设备更新及维保考核奖惩。

(三) 通讯保障：建立“学校-维保单位-监管部门”三方应急联络表，确保信息实时互通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预案管理：每年由学校后勤与基建处牵头，联合维保单位，根据法规调整、设备更新及时修订。

(二) 发布实施：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后勤与基建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（苏商贸学院〔2015〕1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印发
